

國立屏東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剛剛召開的防疫會議，雖然在座許多主管並非小組成員，但可利用此機會了解防疫工作的辛苦，相關規定亦請各位同仁協助配合。
- 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已於 4 月 25 日告一段落，並產生新任校長，過程中相當平和，感謝遴選委員、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三、合校八年，學校將出版「夢想的起點」專書，秘書室編撰該專書時，亦訪問校內許多主管，當中我也寫了八年來的回顧，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如何融合不同的校園組織文化，各位可能沒有感受到校園組織文化差異的影響，但感謝在這八年裡，原兩個校園組織文化往正面的方向在融合及發展。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8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財物盤點作業規範第二點及第九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保管組 ● 已完成：業已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研議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決議：111 學年度行事曆採方案一，另春假 4 月 6 日及 7 日調整休假部分授權教務處處理】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將 4 月 6 日-7 日調整成自主學習日，並於 3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 ● 進行中： 目前尚未收到教育部函覆。 ● 待完成：持續追蹤進度。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延聘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要點之薪酬支給表，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本處已完成修正要點公告作業。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值班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 ● 已完成： 修正後規定已公告於本中心網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5	修正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學習助學金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待教育部審核 111 年度計畫通過後，於本處網頁公告實施。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調整案 【決議：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採方案 2，調整 10%，增加之年收入部分，400 萬挹注校務基金，餘則挹注宿舍經費使用；附帶決議：請生活輔導組要求宿舍幹部提高服務品質。】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已公告調漲後的住宿費收費標準，並持續輔導宿舍幹部提升服務品質。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曾學術副校長紀幸：

「2022 當今各國商管教育創新論壇」是教育部補助的研究案，由我與唐揆院長執行該計畫，辦理日期為 6 月 17 日(如附錄 1，第 9-10 頁)，因為線上會議，很難得可以邀請到相當不錯且實際在執行有成效的學者專家來參與，本論壇由 IR 中心承辦，管理學院協辦，邀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二、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今天早上在 NPTU 的群組轉知參加申請 THE Impact Ranking 結果已經公告，本校有三個重要指標，在一百多個國家共一千四百個學校中，教育的部分，約 200-300 名，經濟成長與永續城鄉的部分，約 400-600 名，目前在 partnerships 稍微較弱，未來整個填報工作及增加網路曝光度，會邀請各單位支持，感謝全校師生及大武山學院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的同仁。

三、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高教深耕最後一年的經費已核定，今年經費比去年有微幅增加，感謝大家的支持和努力，各子計畫的經費都不會比今年少，實際編列的經費，待簽核後即核撥至各計畫帳戶。

四、實習就業輔導處陳處長皇州：

今年校園徵才博覽會已在線上開始舉行，另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履歷健檢服務，會請校外業師指導同學如何寫出完整介紹自己，讓別人留下印象的履歷。

五、圖書館莊館長作彬：

- (一)感謝學務處衛保組日前贈送本館三台紫外線消毒殺菌機，目前兩台放置在民生總館，一台放置在屏商分館，讓讀者借還書更安全放心。
- (二)本館已於3月31日將110年9月至111年2月之資料庫統計寄給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圖書諮詢委員酌參。
- (三)日前本館辦理了三場書目管理軟體Endnote的教育訓練以及在本館網站軟體下載當中新增中英文操作說明影片，請系所主任向外籍研究生宣導觀看學習使用。
- (四)5月9日及5月16日有兩場論文上傳說明的教育訓練，請系所主任能夠向今年要畢業的研究生宣導，並報名參加。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 (一)近期檢視行政及學術一、二級單位公務信箱，發現許多信箱都未使用，已通知長期未使用的單位，目前仍有兩個單位超過一百天未使用，會持續加強宣導。
- (二)本中心已購買MATLAB授權軟體一年的使用權，已將此訊息公告全校，預計5月18日辦理原廠遠距說明會，屆時請老師同仁參加，師生皆可以用，亦可多點安裝，此外，另提供許多數位課程及認證，若有通過課程檢定，將給予證書。

七、人事室熊主任學敏：

本室接獲反映電話，有同仁上班到勤狀況不佳，因住學校附近，故就出出入入，在此重申，請同仁務必依規定出勤，若要離開工作崗位，請事先告知主管及同仁，或請假，尤其是外出，因不假外出總是會有風險發生的可能，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所屬同仁勤惰管理。

八、大武山學院黃副院長玉枝：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江孟芝老師申請TED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已通過官方授權，未來會跟各學院、中心合作舉辦TED Talks。

九、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朱主任旭中：

5月27日會與當代新媒體創新應用協會合辦第二屆阿緱文化論壇，主題為新媒體創新應用，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及研究所同學參加，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辦理，實體位於圖書館7樓學無已視聽教室。

十、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古主任淑薰：

本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有313人修習，其中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有88人，偏鄉教育有57人，課程組成都很跨領域，故有吸引其他

非教育科系的學生選修，此外，請各位老師協助，目前正在受理畢業證書加註作業至 5 月 6 日截止，若有需求的同學，請於時限內提出申請。

十一、社區諮商中心王主任大維：

各位桌上有一份口罩，是本中心申請衛福部疫情心理健康計畫經費製作，提供給各位同仁。

十二、特殊教育中心張主任茹茵：

各位師長桌上有放一份特資情報站，本次以適應體育為主題，從不同視角做分享，亦有在校園舉辦的學習輔助犬有溫度的照片和比賽得獎作品，此外，特別感謝總務處提供歷年營造無障礙校園有善環境的資訊。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簡院長光明：

4 月底 5 月初部分學系已開始選新任系主任，選後人事室建議由新校長聘任，若 8 月 1 日再由新校長再決定，是否耽誤，或對於 2 位被推薦者仍要一段等待期，應如何處理對學系較好。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新校長進行面談，並提出面談後人選結果，經與本人討論後於公文簽核。

十四、科學傳播學系鄧主任宗聖：

本系於青創園區辦理一年一度的畢業展，已將訊息放於群組中，現場為開放空間且做好防疫措施，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及到場給予學生鼓勵。

十五、音樂學系黃主任勤恩：

(一)於 5 月 2 日 19:30 於高雄衛武營國家音樂廳舉辦心之樂動音樂會，由本系合唱團與箴言詩篇聖樂團共同演出。

(二)於 5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 2022 音樂藝術與教學學術研討會。

十六、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劉主任素芬：

本系遴選出 2022 年傑出系友曾建榮系友，將於 5 月 30 日頒發傑出系友獎。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勞動契約第 9 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03 月 04 日屏府勞動資字第 11108148400 號函轉勞動部同年 2 月 25 日勞動關 2 字第 1110135535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次：

為應勞動部前函修正「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並為維護高齡者相關工作權益保障，乃配合增修本校勞動契約部分條文內容。(第 9 點第 4 款第 1 目)

三、檢附本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 (第 11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

如附件 1-2 (第 12-17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之 1、第 38 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係作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通過前之查詢通報依據，並配合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內容，爰第五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內容，增列第三十八條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

二、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 (第 18-19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第 20-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8300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1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0217 號函核備。
- 二、本案業經國際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111.03.31)通過。
- 三、修正內容為修正要點第一條。
- 四、檢附本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29 頁)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3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第二、四、六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基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資源有限，為提升教學品質，使補助運用更為合理、擬修訂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 二、案經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通過。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1（第31-32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4-2（第33-34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請於第二條第一款納入 ESG。
- 二、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建立本校學生社團經費(包含系學會)之籌措管理機制，輔導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正常運作，促進學生社團教育之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校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第 35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3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撤案，另提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11 年 2 月 23 日科部科字第 1110010430 號函辦理。
-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修定本要點。
- 三、檢附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3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38-4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函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應 111 學年度行事曆上課週數修正，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034717 號函(111.04.27)，說明三：「三、至於貴校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一節，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教學品質等前提下，完備各項相應配套措施，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並另案報部憑辦。」

- 二、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擬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 三、另為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時敘明授課方式，其中不足的 2 小時可改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等方式因應。
- 四、檢附台灣大學學則如附件 7-1 (第 43-57 頁)、教育部行事曆函文如附件 7-2 (第 58 頁)及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3 (第 59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4 (第 60-71 頁)。

辦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三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林主任靖傑

案由：有關學生請假未滿三天者，導師是否有權限請學生提出證明再准假，若提不出證明可以不核准，請討論。

說明：

- 一、現在學生請假很浮濫，經常用化整為零的方式請事假或病假，若不滿三天，導師是站在被告知的立場嗎？若屬於被告知，倘學生發生事情，風險如何承擔，若導師是可以核准，是否有權利要求學生一定要提出相關證明，再核准。
- 二、目前疑義在於，請假不滿 3 天的學生，沒有任何請假證明，導師是否可以直接拒絕，若可直接拒絕就沒有問題，若學校授權老師，請假未滿三天一定要看到證明，若未看到證明，可以直接拒絕，就可以比照辦理。
- 三、系上老師曾舉一個案例，學生請事假或病假，導師核准，結果學生發生事情，家長第一個就告導師，原因是導師核准，但學生並非事假或病假，導師未善盡把關，負有過失責任。

決議：請學務處將回覆納入會議紀錄中讓每個單位了解規定為何，此外，有關學生的建議，未來也讓學生知道相關建議有做哪些處理。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說明：

- 一、導師為初審者，對於二日以內請假學生可要求提出相關證明，如病假可提出看診收據或是醫生診斷證明等.....若為生理假，依規定每月一日，若有超過此規定次數，請需留意學生狀況；事假則可依學生請假事由提出相關證明。
- 二、若學生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導師有權不同意學生請假。
- 三、導師需適時關心班上學生出缺狀況，並依規定定期召開班會。
- 四、每學期至少二次請導師宣導請假流程及相關規定。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勞動契約第 9 點。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 工作規則第 5 條之 1 及第 38 條。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 設置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 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第二、四及六條。 【決議：請於第二條第一款 納入 ESG；修正通過】	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收費暨贊 助管理要點。 【決議：本案撤案，另提下 次會議討論】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培育優 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 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因應 111 學年度行事曆上課 週數修正，擬修正本校學則 第二十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有關學生請假未滿三天者， 導師是否有權限請學生提出 證明再准假，若提不出證明 可以不核准。 【決議：請學務處將回覆納 入會議紀錄中讓每個單位了 解規定為何，此外，有關學 生的建議，未來也讓學生知 道相關建議有做哪些處理。】	會計學系林主任靖傑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022 當今各國商管 教育創新論壇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30

線上google meet會議系統

— 專題分享 —

- 當今各國教育創新成果分享
- 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看台灣商管教育創新

— 座談討論 —

- 經驗學習創新
- 線上學習創新
- 跨國學習創新



報名請掃QR Code

活動網址：<https://bit.ly/3xQMM01>

報名截止時間：111年6月10日(五)
下午5:00止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秘書室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2022 當今各國商管教育創新論壇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30
線上google meet會議系統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30

開幕式及合影

主持人：曾紀幸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學術副校長
致詞：古源光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
洪新原教授 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 理事長

09:30 ~ 10:20

當今各國教育創新計畫成果分享

分享人：唐揆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 院長特聘教授、名譽講座教授
國際教育創新回顧
曾紀幸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學術副校長
AACSB Innovations That Inspire

10:20 ~ 10:30

休息時間

10:30 ~ 12:00

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來看台灣之商管教育創新

演講者：黃國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系特聘教授

12:00 ~ 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 ~ 14:50

經驗學習創新座談

主持人：廖曜生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分享人：洪新原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教務長
陳建良教授 國立暨南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林士平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14:50 ~ 15:00

休息時間

15:00 ~ 16:00

線上學習創新座談

主持人：邱垂昱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院長
分享人：莊慧玲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學院經濟系
鄧嘉宏教授 靜宜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16:00 ~ 17:00

跨國學習創新座談

主持人：傅祖壇教授 東吳大學 商學院院長
分享人：郭國泰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副院長

17:00 ~ 17: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曾紀幸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 學術副校長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
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秘書室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勞動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乙方權益保障： (四)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 1、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九、乙方權益保障： (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茲為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勞動法令之訂定及修正，增列年齡歧視禁止之情事。

國立屏東大學勞動契約

國立屏東大學暨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僱用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僱用乙方為 _____。期限期滿，終止契約，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或退保手續。

☐執行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編號)	
委託機關(構)	
計畫執行期限	

二、工作地點：

☐甲方所在。

☐雙方約定地點：_____。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擔任下列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

(二)

(三)

四、工資：

(一)工資薪酬：

☐按月計薪，月薪：_____元整。

☐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二)工資發放：

1、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__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時，則
☐提前☐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
甲方如有計畫未撥款或因故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經徵得乙
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2、學習助學生：由乙方服務單位於當月三十日前(如遇假日則提前)
請領，將於次月二十日前一次發放前月助學金；乙方服務單位於當
月三十日後至次月十日前(如遇假日則提前)請領，則於次月三十
日前一次發放前月助學金；逾期依請領時間於下一批次發放；逾當
年度請領時間將使用服務單位下一年度之經費。

(三)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數：☐每月__小時；☐每週__小時；☐每日__小時。

(二)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三)乙方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四)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
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
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五)乙方為學習助學生：須遵照每日工時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得超
過八十小時，外國籍生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之規定。

六、加班：

(一)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
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定正常工作
時間部分之工資，☐依約定工資；☐其他：____；超過勞基法
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或
予以補休。

(二)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
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三)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四)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七、例假、(特別)休假、請假：

(一)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日，一日為休息日。

(二)(特別)休假及請假應依勞工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職員差假處理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乙方於符合特別休假條件時，經甲方通知後，及得自行排定

特別休假日期，並以年度終結或離職前休畢為原則。但甲方因業務需要得與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之排定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需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乙方因業務需要之延長工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惟經乙方同意擇期辦理補休者，甲方不予核發加班費。

(四)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工作規範：

(一)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二)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或代理人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或代理人事前之同意。

(三)性別工作平等原則：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四)其他：乙方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事宜則依甲方訂定之「學生兼任專題研究計畫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辦理。

九、乙方權益保障：

(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退休：

☐ 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港澳或外籍生)。

(三)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就業、年齡與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

1、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之就業歧視禁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年齡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

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五)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保密義務：

(一)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或代理人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或代理人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一、迴避進用：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乙方承諾非屬前款規定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智慧財產權條款：

(一)本契約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依法令定義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標的。

(二)乙方於服務期間因執行工作所完成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

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申請權）：

☐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或代理人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十三、契約之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3、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三)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四、準據法：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六、合意管轄：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餘由業務單位留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暨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

代 表 人：古源光 校長

計畫主持人(或申請人)：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 址：屏東市民生路四之十八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二十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勞基法第九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一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屏東縣政府勞工處備查。
- 二、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每月工資發放日之議定，甲方應考量乙方生活所需，建議不宜超過次月二十日。
- 三、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 四、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五、第四點約定工資數額與第五點約定工作時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公告金額。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消極資格)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僱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本校為確認契僱人員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契僱人員同意本校得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契僱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定情事，契僱人員同意本校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本校辦理通報後，契僱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本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契僱人員亦得要求本校辦理解除通報。	第五條之一(消極資格)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僱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本校為確認契僱人員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契僱人員同意本校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契僱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定情事，契僱人員同意本校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本校辦理通報後，契僱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本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契僱人員亦得要求本校辦理解除通報。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係作為性平法第 27 條之 1 通過前之查詢通報依據，並配合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終止契約）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	第三十八條（終止契約）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並配合本校契僱人員契約書內容，增列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

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 <u>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 <u>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u>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	--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本校為明確規定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契僱人員)管理制度，提昇行政服務品質，促進勞資和諧共識，特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中央相關法規與本校契僱人員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契僱人員，係指除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與業經勞動部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及工友外，為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行政類、技術類契僱人員、契僱事務人員及契僱清潔人員等職類，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職業倫理)

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職業倫理及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第四條 (疑義解釋)

本規則之適用如發生疑義時，應本勞資和諧之精神，在不違反法令之強制及禁止規定下，得於勞資會議中協商或報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勞工處(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解釋。

第二章 僱用

第五條 (契僱人員甄選)

本校僱用之契僱人員，以考試或甄選方式為之，並經訓練、試用及格後僱用，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消極資格)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僱用為契僱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本校為確認契僱人員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契僱人員同意本校得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契僱人員如有第一項所定情事，契僱人員同意本校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本校辦理通報後，契僱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但倘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運用期間業已屆滿者，本校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契僱人員亦得要求本校辦理解除通報。

第六條 (勞動契約)

本校依業務需要與契僱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依書面或口頭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試用期間）

本校得與新進契僱人員議定酌予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考核成績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工作年資計算）

本校契僱人員工作年資之採計方式規定如下：

- 一、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員工以同職類職務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契僱人員工作年資以服務本校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已在本校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
 - 三、受本校調動之工作年資，其年資由本校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 本校契僱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以在本校受僱之日起算。

第三章 工資

第九條（核薪標準）

工資按「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及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辦理。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十條（工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工資指契僱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津，及按計時、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工資發放日）

工資之給付，於次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

第十二條（工資核給）

新進契僱人員之工資自到職日起計支。

第四章 出勤

第十三條（工作時間）

契僱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經勞資雙方協議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本校經勞資會議通過，得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契僱人員之正常工作時間，依據勞基法及用人單位不同工作性質之內部規章辦理。

本校不得使女性契僱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經勞資會議同意，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女性契僱人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必須使女性契僱人員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四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契僱人員，不適用之。

本校得視契僱人員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

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十四條（休息時間）

契僱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晝夜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另，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契僱人員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乳（集）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契僱人員應按時服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員工出勤管理及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管理。

第十六條（假日出勤）

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日薪資均照給。本校經徵得契僱人員同意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者，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九條規定發給或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擇日補休。

第十七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契僱人員之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及特別休假；契僱人員如出勤者，本校應依規定發給工資並於事後補休；於休息日工作者，其工作時數不受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之限制；如因天災、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之影響無法出勤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契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經勞僱雙方協議後，將延長工作時間。

前項契僱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之工資加給標準及結算）

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之工資發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休息日工作之工資發給：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契僱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工作八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二又三分之二以上。

延長工作時間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者，應依延長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及補休完畢之時數，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之期限以勞僱雙方特別休假約定年度之末日，作為最終補休期限。逾期末補休之加班時數，應依規定結算發給加班費。

第二十條（加班申請）

單位主管業務需要，經徵得員工同意後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簽奉核准，始得加班。

契僱人員如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事先申請並簽奉核准，始得加班。

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第五章 給假

第二十一條（例假、休息日）

員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適用彈性工時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國定假日放假規定）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暨內政部訂頒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放假。

前項國定假日，由本校逕行排定休假日期；如本校未排定，則由契僱人員於同一年度內或一個月內（離職前）自行指定日期申請休畢。契僱人員未休完之休假，係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者，應按未休完日數支付加倍發給工資。調移後之原休假（紀念節日之當日）已成為工作日，契僱人員於該日出勤工作，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第二十三條（特別休假）

契僱人員於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自受僱日開始起算），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工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契僱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由契僱人員排定之，但用人單位基於工作上之急迫需求或契僱人員之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

二、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其應休未休之日數，得由本校發給工資。

第二十四條（請假種類）

契僱人員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別休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婚假、產檢假、陪产假、喪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因故不能出勤時應請假。（詳如本校契僱人員假別一覽表）

第二十五條（請假手續）

契僱人員請假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單位，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遵守紀律事項）

本校契僱人員應遵守下列服務紀律：

一、應確實遵守本校各單行規章及政府所頒法令，本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在職期間所知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其離職時繳回全部有關之技術資料。

- 三、於契僱期間內，除不影響本職業務經專案簽准者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合作、政府委託)相關計畫工作，至多以二個為限，執行兼任工作時間不得與本職上班時間重疊，且本職與兼任工作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所支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除計畫經費外，不得申請加班，執行兼職工作。
- 四、除應遵守本工作規則及契約書之規定者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第七章 獎懲及考核

第二十七條 (獎懲)

本校契僱人員獎懲比照「本校職員平時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考核)

本校契僱人員考核依「本校契僱人員工作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 (勞保與健保)

契僱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得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條 (福利)

本校契僱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
-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 三、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 四、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五、參加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 六、提供本校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七、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一條 (職災補償)

契僱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或福利措施，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時，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 一、契僱人員因公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公傷之認定及職業病之種類與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二、契僱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 三、契僱人員經治療終止後，並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遺存障患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契僱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與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償充抵)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就同一事故已支付或賠償之相關費用抵充之。

第三十三條 (一般死亡撫卹)

契僱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校按其死亡時之服務年資給與一年一個月平均薪資之撫卹金及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但合計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申請手續)

契僱人員遺屬於請領死亡補償、撫卹及喪葬費用時，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申請發給之。

受領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之遺屬，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證明。

第三十五條 (申請時效)

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受領補償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撫卹金及喪葬費，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及撫卹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章 離職

第三十六條 (離職)

契僱人員離職除死亡為當然離職外，分為辭職、解僱、不續僱、資遣、退休等。離開現職時，均須簽奉校長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完成移交及離職手續，始得離職。

前項離職手續為：

- 一、待辦或未了案件交代。
- 二、繳回員工識別證及其他證件。
- 三、繳回領用之公物、公款及其他經管之財物。
- 四、其他依本校規定應辦事項。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追究行政責任外，其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移送法辦。

辦妥手續離職者，本校應結清薪資並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離職預告)

契僱人員自請離職應依下列期間預告雇主，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八條 (終止契約)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校長、各級主管或其他員工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

該管制期間。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契僱人員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未進用前，不予進用；進用後，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契僱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契僱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

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一次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契僱人員已離職者，亦同。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一)要件：須契僱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

(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契僱人員。

(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契僱人員無此事實，本校應補發契僱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契僱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

(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遷等之年資。

第三十九條(資遣適用範圍)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予以資遣：

一、機關、學校裁併時。

二、業務減併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經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病，影響本校與其他員工安全至鉅者。

六、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職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第四十條(核定資遣)

契僱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繼續僱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四十一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二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預告之。如未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一、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契僱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期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第四十二條 (資遣費之發給)

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薪資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第四十三條 (不發預告薪資及資遣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加發預告期間薪資及資遣費：

- 一、違反本規則三十八條之規定終止聘僱關係者。
- 二、辭職或留職停薪經核准者。
- 三、定期勞動契約期滿而離職者。

第十一章 退休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休)

契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四十五條 (強制退休)

契僱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第四十六條 (退休金之提繳)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按契僱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公提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契僱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七條 (退休金之請領)

本校退離之契僱人員，於年滿六十歲時，其退休金之請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之一 (適用舊制退休金之給付)

契僱人員依勞動部公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其工作年資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算，於勞動基準法前受僱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性騷擾防治及其他

第四十八條 (性騷擾防治)

為提供及維護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辦法。

申訴專線電話(08)7663800 轉 10300、申訴專用傳真(08)7239237、[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ne00806@mail.nptu.edu.tw](mailto:ne00806@mail.nptu.edu.tw)。

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

第五十條 (勞資會議)

本校為促進團結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解決契僱人員權益

問題。

第五十一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施行政程序）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學院</u> 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配合單位名稱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國際學院</u> 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u>國際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設置辦法規定，訂定 <u>國際暨創新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單位名稱更名修正單位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8年9月5日本校第54次行政會議備查

111年3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4月28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備查

- 一、依據本校國際學院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分配。
 - （二）審議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
 - （三）審議本院有關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與本院相關業務重要事項。
 - （四）審議本院有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 （五）審議本院各教學領域之提案。
 - （六）其他有關本院各項提案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討論。
- 三、本會議委員由院長、教務長、國際長及本院課程授課教師若干名，簽請校長核定聘任組成。
- 四、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或經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接受申請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委員如因公出缺席時，得由其他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
- 六、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七、本會議委員屬無給職，任期一年，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學院

國立屏東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u>通識</u>教育課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u>(1)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或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將 SDGs 議題（如社會責任與創新實踐、生態與環境永續、高齡化與健康議題，以及創新與創業等議題）、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及其他相關主題融入課程設計，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u> <u>(2)課程設計採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u> <u>(3)課程規劃與實施採以 EMI 授課。</u> <u>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u>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之學分學程：係指本學院認列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 認列於本學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且未獲其他計畫補助者。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共同或博雅教育課程：以「海洋文化」、「世界文明」、「公民社會」、「性別」、「環境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主題等為主，鼓勵以「參與式行動」或「問題導向學習」之理念設計課程，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並提出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之學分學程：係指本學院認列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認列於本學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且未獲其他計畫補助者。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結合現在組織編制，締造行政效率。

第四條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u>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次。</u>	第四條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	茲基資源有限，並使本項補助運用更為合理，擬修訂本辦法。
第六條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十至十五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u>數位學習</u>平台。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學院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六條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十至十五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u>創新教學e</u>平台。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學院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配合本校平台正名為「數位學習平台」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9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與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學品質，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特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課程為下列二類課程：

一、本學院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或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精神，將 SDGs 議題（如社會責任與創新實踐、生態與環境永續、高齡化與健康議題，以及創新與創業等議題）、ESG (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及其他相關主題融入課程設計，進而建立本學院特色領域課程。

(2)課程設計採創新教學方法（包含創新教學方法、改進教學策略、研發創意教材、革新評量方法等具通識教育精神）。

(3)課程規劃與實施採以 EMI 授課。

申請補助之課程以單一課程提出，課程應包括一個或二個以上核心能力之培養，亦鼓勵以跨領域精神貫穿多種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

二、跨領域學程中心之學分學程：係指本學院認列之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鼓勵教師於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

認列於本學院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具有創新、社會實踐性質之課程，且未獲其他計畫補助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期程分為二期，第一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第二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申請日期及方式依本學院公告為準。

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每期可補助之課程數與補助經費，依本學院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為準。每門課程至多補助三次。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課程由本學院課程委員審查之。審查以下列指標為主：

一、課程結構妥適性：各課程目標及整體課群目標之關連性，課程內涵符合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課程內容規劃周延，具知識承載度且符合該校學生需求之程度。

二、計畫完備性：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參考書籍、作業設計、評量方式及其他教學活動等規劃之完備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各項經費規劃是否於申請計畫書詳列說明，並依主計室規定進行合理編列。

四、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其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五、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

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十至十五分鐘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學院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且獲通過之課程，如已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應擇一，不得重複補助。受補助之課程，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建立本校學生社團(包含系學會)經費之籌措管理機制，輔導學生社團正常運作，促進學生社團教育之推展，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收費暨贊助係指非透過學校名義而以學生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核准成立）名義對校內外申請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社團社費、廣告費、義賣所得、活動報名費、教材費、畢業製作費、營隊活動及社團活動相關費用，以及私人捐獻與廠商贊助款項。	收費暨募款項目。
三、前點所稱之款項應作為推動學生正當活動、教育、研究、管理等相關業務支用	款項用途。
四、學生社團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學校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行政程。
五、依本要點得收取之款項金額(由收取社團名義開立收據；每學期詳列收支明細表及繳費人員名單造冊後，將影本送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每學期至少公告帳目乙次。學生事務處得要求學生社團公告帳目及派員稽核。	款項管理。
六、各學生社團應依本要點之精神，另訂社團之收費暨贊助管理辦法，送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後實施。	學生社團應另訂社團之收費暨贊助辦法。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或取消社團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一學期。	懲處規定。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草案)

XXX 年 XX 月 XX 日本校第 X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學生社團(包含系學會)經費之籌措管理機制，輔導學生社團正常運作，促進學生社團教育之推展，特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收費暨**贊助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收費暨**贊助**係指非透過學校**名義**而以學生社團（**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核准成立**）名義對校內外申請或取得之款項，包括收取社團社費、廣告費、義賣所得、活動報名費、教材費、畢業製作費、營隊活動及社團活動相關費用，以及私人捐獻與廠商贊助款項。
- 三、前點所稱之款項應作為推動學生正當活動、教育、研究、管理等相關業務支用。
- 四、學生社團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學校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 五、依本要點得收取之款項金額(由收取社團**名義**開立收據；每學期詳列收支明細表及繳費人員名單造冊後，將影本送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每學期至少公告帳目乙次。學生事務處得要求學生社團公告帳目及派員稽核。
- 六、各學生社團應依本要點之精神，另訂社團之收費暨**贊助管理**辦法，送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後實施。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學生事務處得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或取消社團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一學期。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名額：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u>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u>	三、獎勵名額：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因考量各領域之衡平，增加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生名額計算。
<u>十、受獎學生於畢業後 3 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學術表現及畢業流向，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本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u>	十、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增加追蹤受獎學生畢業後流向機制。
<u>十一、</u> 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點次遞移
<u>十二、</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遞移
<u>十三、</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點次遞移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8 年 7 月 25 日本校第 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科技部 108 年 12 月 11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78597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特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當年度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一次補助四年。
- 三、獎勵名額：依據科技部當年度徵求公告規定辦理，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人文領域經費加權150%
- 四、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五、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申請資格：
 - 1.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就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一年級新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 2.錄取當年度博士班外籍生亦適用。(不含大陸地區學生)
 - (二)申請文件(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1.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 2.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高於(含)以下程度，全民英檢中高級(GEPT)複試、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或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可參考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 3.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歷之成績證明。
 - 4.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五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 5.碩士畢業論文一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 6.研究所所長推薦函一份。
 - (三)申請方式：
 - 1.申請表如附件一請於規定期內向系所申請。
 - 2.逾期申請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申請流程：申請者依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審查程序由各系所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 六、獎勵金額：
 - (一)第一年至第二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科技部獎勵三萬元，本校獎勵一萬元。
 - (二)第三年至第四年就讀期間，每月獎勵每名博士生四萬元，其中科技部獎勵二萬元，本校獎勵二萬元。
- 七、成效考核：受獎學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每學年度應完成之敘獎條件

，以持續獲得獎勵。

(一)第一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並提出證明。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第二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至少投稿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三)第三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四)第四學年度

- 1.受獎勵該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 2.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及刊登 1 篇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以上所發表之論著，不得與前一學年重覆。)
- 3.獎勵期間，依每學年研究成果於期末繳交自評報告，作為此計畫執行之績效。

八、受獎學生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已領之獎勵金：

-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終止其受獎資格。
- (二)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三)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九、受獎學生於每學年度受獎勵期間結束前，繳交研究成果自評報告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決定下一學年度是否持續敘獎及獎勵金核發時程。

十、受獎學生於畢業後3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學術表現及畢業流向，以了解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本校未來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十一、經費來源：科技部補助款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科技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學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碩士、學士)	校名	系科別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英語檢定證照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 論著 (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E-mail			連絡電話		

貳、佐證資料

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研究成果自評報告

附件二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	
受獎勵期間	☐ 第一學年度 ☐ 第二學年度 ☐ 第三學年度 ☐ 第四學年度		
成 效 考 核 (請勾選達成目標，並檢附佐證資料)			
☐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 1/3(含)以內 全班總人數：_____ 名次：_____			
☐ 應出席國內外研討會至少發表 1 篇學術論文 研討會日期：_____ 研討會地點：_____ 研討會主辦單位：_____ 研討會名稱：_____ 發表論文名稱：_____			
☐ 至少投稿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名：_____ 投稿期刊名稱：_____ 投稿日期：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 SCI ☐ SCIE ☐ SSCI ☐ A&HCI ☐ TSSCI ☐ EI ☐ THCI			
☐ 至少刊登 1 篇論著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等期刊論文，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證明。 篇名：_____ 發表處(期刊名稱、卷數、頁數)：_____ 出版年月：_____ 收錄資料庫名稱(請勾選)： ☐ SCI ☐ SCIE ☐ SSCI ☐ A&HCI ☐ TSSCI ☐ EI ☐ THCI			
受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1.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11.01.10 公告修正第 17、39、40-1、40-2、40-3、40-4、52 條及第五章。111.01.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169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五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三、專科同等學力。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
- 第 六 條 本校入學考試(含轉學生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七 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公費生未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日期繳交保證書及完成簽約手續者。
- 第 八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檢附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以一年為限。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以一年為限。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 四、懷孕、分娩以一年為限；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三年為限。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得依核准年限申請，以三年為限。
 -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 保留期滿須提出入學申請，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經教務業管單位同意後委託他人代理註冊。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學雜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交換學生計畫費。

訪問學生（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出國訪問期間，依本校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所訂之標準繳交本校學雜費及訪問學生計畫費。

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因故無法依前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經網路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一星期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予除名。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交學雜費者，應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除已核准緩繳者外，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學（分）費等者，註銷其本學期所選課程，並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者，應令退學。

第 十三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學生與碩、博士班學生，應於初選及加退選時一併填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 十六 條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學生於學期中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之三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及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學分、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

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一、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二、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應屆畢業生修習經專案核准並公告實施之跨校暑期課程，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刪除）

第十六條之五（刪除）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藥學系授予臨床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獸醫學系為五年，學士後護理學系為二年半外，藥學系授予藥學學士學位者、物理治療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均為四年。

四年制各學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但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十二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新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原採七年制醫學系入學之學生，倘遇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復）學，須依七年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院學士、校學士應修學分。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經學程主辦單位同意。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四、自行修習輔系或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經核准參與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計畫（下稱探索學習計畫）。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 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得延長至多一年。
 -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三、身心障礙、運動績優或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第十七條之二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不宜參與體育課程之證明，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 各學系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須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

第十九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學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學系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學系主任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學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之二 運動績優學生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且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至教務單位或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各教務單位查詢。若教務單位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送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百分制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六十分）。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並送教務處備查。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有關成績評量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六、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以下簡稱學期 GPA）及畢業等第積分平均（以下簡稱畢業 GPA）計算方法如下，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一、以各科目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 GPA。

四、學期 GPA 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期課程學分及成績。

五、歷年各學期（含暑期）總積分除以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

第二十五條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平時、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X 等第（百分制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次學期逾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希望生（含申請入學希望組入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次學期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

一、本學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三、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

第三十條 學生因公或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辦理註冊之學生須向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第三十一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二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

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因懷孕或撫育幼兒需要者除外），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C-，概以 C-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 X 等第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務處規定之請假規定請假。

第三十四條 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一等第為原則，達四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二等第為原則。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X 等第登錄。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或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院學士及校學士

第三十七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修業年限之計算，應扣除同年級重複部分。

第三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修讀輔系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學生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得於修讀滿一年後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加修其他學系。

學生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及指

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修讀院學士與校學士之規定，依本校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第四十條之二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之三 學生得依本校跨院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四十條之四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或另有其他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出國交換或訪問。
- 二、就讀學系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
- 三、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 三、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有其他因素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延長二學年，惟應扣除參與探索學習計畫期數。

第四十四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

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第四十五條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第四十六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且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至遲於擬休學學期第十二週結束前，以學生報告書向教務處所屬註冊單位報備，並於休學截止日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二、休學逾期未繳費註冊者。

三、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六、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且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經開除學籍者，或應令退學而仍有學雜費、學分費未依規定繳清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之一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辦妥休、退學及退費申請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成績因素退學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本人對於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依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書面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

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規定之成績優異者，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符合前項申請提前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之一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其他

第五十三條之二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四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六條之一 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十七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第七十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休學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或應修畢業學分數達六十學分以上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不

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研究生畢業成績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二、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並在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前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學業 GPA；學位考試績分及學業 GPA（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 GPA。
- 三、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學生，各學期（含暑期）總績分除以各學期（含暑期）總修習學分為畢業 GPA。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內，惟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系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
-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五、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系所自訂並已送校備查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
- 七、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
-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

第七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休學，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入學後同時就讀本校其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申請並由系所審核其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送教務處核定。經採計後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八條之一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參與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及暑期出國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除須採計為本校課程方能畢業外，其餘課程得不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研究生自行出國修課，於出國前先經就讀系所同意，並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其所修課程及學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若有特殊情況，得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專案經系所主管核准降低修課學分數或免修習課程。

研究生修課期滿回國兩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

但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之二 研究生經核准抵免及採認之課程學分數，合計至多以就讀系所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及雙主修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年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主管認可或專案簽經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之相關細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申請保留、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八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報經教務處備查。
-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但涉及申訴案者，應依實際需要延長保存年限。教師繳交教務處成績檔應由教務處永久保存。
- 第八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第八十八條之一 已取得學位之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 第九十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085.11.2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21993 號函備查
086.08.13 教育部台(86)高字第 86081757 號函准修訂
087.01.2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3373 號函備查
087.06.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4515 號函備查
088.03.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21394 號函備查
089.05.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9352 號函備查
089.10.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7689 號函備查
090.04.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0808 號函備查
090.11.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57426 號函備查
091.03.0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5702 號函備查
091.07.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5753 號函備查
0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0476 號函備查
092.07.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4534 號函備查
0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394 號函備查
093.02.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4143 號函備查第 57、58、75 條
093.03.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2737 號函備查第 16 條
093.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638 號函備查第 10、11、11-1、16-1、16-3、17、17-1、18、19、37、39、40、41、41-1、42、45、48、50-1、53、75、76、77 條
094.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3 號函備查第 4-1、39、40、48、75、90 條
0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備查第 4、4-1、5、6、11、14、15-1、16-3、16-4、16-5、17-1、19、27、28、31、36-1、37、39、40、40-1、40-2、46、48、53-1、53-2、58、67、72、75、79 條
096.02.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2516 號函備查第 16-3、24、41-1、70 條
096.03.2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6.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修正第 17-1、28、29 條
097.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8701 號函備查第 11-1、14、15、15-1、17-1、28、29、35、36-1、40、41-1、46、90 條
097.10.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3 條；98.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1.17.17-1 條；98.3.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以上各條
098.0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指示修正第 16-2、76、90 條
098.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8015 號函備查第 11.13.17.17-1.90 條
099.01.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1.09.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1.27 公告修正第 11、11-1、13、14、17-1、28、29、30、31、42、46、72 條
0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6.19.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99.06.23 公告修正第 16-2、16-3 條
0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1、12、13、14、23、24、31、40、53、74 條；100.01.0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41 條；100.03.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0.07.01 公告修正第 13、14、15、15-1、16、16-1、16-4、16-5、50、57、58、60、61、62、63、73 條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19、19-1、66-1、74、78、78-1、78-2 條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1.19 公告修正第 4-1、5、12、35、36、41、42、48、49、51、75-1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6.1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07.02 公告修正第 12、13、17、26、32、46、48、50、51、74、80 條
101.08.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5715 號函備查；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第 80 條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10.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1.10.26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49、78 之 1、79 條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1.0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1.09 公告修正第 22、36、54、55、87 條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06.0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06.18 公告修正第 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2.10.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2.10.21 公告修正第 12、19 之 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1.0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1.09 公告修正第 12、17、19 之 1、78 之 1 條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3.2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4.08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06.19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3.10.29 公告修正第 8、30、72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1.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1.15 公告修正第 4 之 1、27、28、72、86 條

104.03.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3.2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3.30 公告修正第 69 條

104.06.0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06.15 公告修正第 11、43、45、46、48 條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4.10.26 公告修正第 17 之 1、28 條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1.14 公告修正第 19 之 1、78 條之 1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5.06.24 公告修正第 17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1.0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1.10 公告修正第 53、87 條

106.03.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6.03.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6.03.28 公告修正第 7、53 條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37、40-3 條；107.03.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7-1、65、66 條；107.03.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4.13 公告修正第 17、17-1、37、40-3、65、66 條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7.06.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7.06.20 公告修正第 18 條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1.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1.15 公告修正第 11 條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4.10 公告修正第 75 條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6.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06.21 公告修正第 17-1、23、51、53 條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10.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8.10.30 公告修正第 4、19、37、39、40、40-2、40-3、43、44、第四篇第四章章名、79-1、86、88、89、90、91、92 條；108.1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9141 號函備查第 4、19、37、40-2、40-3、43、44、86、89、90、91、92 條；109.03.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12940 號函備查第 40 條；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2713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6.1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09.06.17 公告修正第 1、4、17-1、41-1、66-1、68、69、72、75、78-1、78-2 條、第四篇第四章章名、第 79、91 條及新增第 88-1 條；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3760 號函備查第 1 條、第 4 條、第 17 條之 1、第 41 條之 1、第 66 條之 1、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2 條、第 75 條、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第四篇章名、第 79 條、第 79 條之 1、第 91 條

109.10.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0.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09.10.28 公告修正第 8、28、31、40、88、88-1 條，刪除第 56、59、60、63 條。110.02.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216 號函備查第 8、28、31、40、88 及刪除之第 56、59、60、63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3.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03.31 公告修正第 11、17、17-1、19-1、23、29、41-1、53-1、65、66、67、72、75、78-1、88-1、92 條。110.06.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865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06.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06.24 公告修正第 11-1、12、17-1、19-1、31、32、41-1、43、46、69、74、76、78、78-1、80、90 條。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105347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110.10.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0.10.2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110.11.08 公告修正第 20 條。111.02.1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0390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111.01.0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01.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111.01.10 公告修正第 17、39、40-1、40-2、40-3、40-4、52 條及第五章。111.01.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8169 號函備查前揭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黎家瑜

電話：02-7736-5897

電子郵件信箱：

grace0407535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10034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111學年度行事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3月31日屏大教字第1111000209號函。

二、所報旨揭行事曆，依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第4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寒假，起1月21日，訖2月10日；暑假，起7月1日，訖8月29日），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爰貴校行事曆上開假期之調整，本部同意備查；爾後倘有調整各種假期起訖日期時，請敘明理由報部憑辦。

三、至於貴校調整上課週數為16週一節，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教學品質等前提下，完備各項相應配套措施，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並另案報部憑辦。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說明
第二十三條 <u>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u> 。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因應行事曆上課週數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28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

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

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

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

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

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74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大武山學院	院長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永森	陳永森
	總務處	總務長		
6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國際學院	院長		
7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 永續發展中心	主任		
9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曾耀霆	曾耀霆
	國際學院(列席)	副院長		
10	圖書館	館長	莊作彬	莊作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2	體育室	主任	林瑞興	林瑞興
	理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3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教育學院 (列席)	副院長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6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
17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特殊教育學系	代理主任		
18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19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20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1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張茹茵	張茹茵
2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24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劉鎮寧	劉鎮寧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張麗麗	張麗麗
26	教育學系	主任	徐偉民	徐偉民
27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唐紀紮	唐紀紮
28	科學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29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黃鐘慶	黃鐘慶
30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廖于賢	黃鐘慶 (請假，請應用化學系黃鐘慶主任代理)
31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慈方	許慈方
32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3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34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呂美琴	呂美琴
35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黃文車	黃文車
36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邱毓斌	邱毓斌
37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38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39	音樂學系	主任	黃勤恩	黃勤恩
40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代理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41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42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 學程原住民專班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3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蘇欣龍	蘇欣龍
44	資訊科學系	主任	蔡進聰	蔡進聰
45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戴逸民	戴逸民
46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趙志峯	趙志峯
47	智慧機器人學系	主任	鄭淵明	鄭淵明
48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學系	主任	李國榮	李國榮
49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 系	主任	劉素芬	劉素芬
50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林劉淑娟	林劉淑娟
51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張桂鳳	張桂鳳
52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曾志弘	曾志弘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3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54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55	會計系	主任	林靖傑	林靖傑
56	共同教育中心	主任	黃淑眉	黃淑眉
57	博雅教育中心	主任	朱旭中	朱旭中
58	跨領域學程中心	主任	古淑薰	古淑薰
59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2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貴富	李貴富
3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林育諄	林育諄
4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吳聲毅
5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6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8	大武山學院	副院長	黃玉枝	黃玉枝
9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歐力有	歐力有
10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廖有慶	廖有慶
11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家豪	
12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許雨璇	
13			黃信維	黃信維
14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彥新	林彥新
15	體育組	組長	邱明華	邱明華
16	衛生組	組長	邱建達	邱建達
17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雪玲	張雪玲
18	人事室	組長	黃坤奇	黃坤奇
19	課務組	組長	莊中銘	莊中銘
20				